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规范〔2025〕7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号)，落实《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称“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运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监督检验机构严格依据《汽油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以下称“GB 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以下称“GB 3847”)、《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以下称“HJ 1237”)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以下称“HJ 1238”)开展排放检验,按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建立检验记录和视频档案。检验机构应杜绝擅自修改设备检测参数、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点落实好以下要求:

(一)人员要求。检验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检验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常态化学习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规范、操作要求等知识,确保检验人员能够准确记录车辆信息、检验信息,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二)软件要求。检验机构使用的检测软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检测设备、软件参数,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不得人为控制数据上传功能。检测数据和设备自检、故障、终止检测等所有信息和终止检测原因均应全部上传至监管平台。

(三)设备要求。检测设备参数和功能应满足 GB 18285、GB 3847、HJ 1237 和 HJ 1238 等标准要求,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校准。操作检测设备使用的计算机,除安装操作系统、检测设

备控制软件及必要的安全软件外，不得安装与排放检验无关的软件，不得与其他设备、网络连接，检测期间司机助手仪不得显示排放实测值。配备的 OBD 诊断仪，能够全面、准确读取车辆的 VIN、CALID、CVN、车速、发动机转速、发动机功率、油门开度、氮氧化物排放值、尿素喷射量、排气温度、IUPR 值（监测完成次数和符合监测条件次数）等标准要求的相关参数。排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主机、氮氧化物分析仪等设备以及与检测设备相连、操作检测设备的计算机放置区域应当为隔离区域，物理隔离为独立空间，检测排放的废气应当通过管路排出设备间外；检测设备及管线布设应当透明规范，实现“明管明线”，清晰标注管线的用途、走向，检测设备及传输线路接头应当封签，检测设备及管线布设建设完成后应当及时拍照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四）操作要求。认真检查车辆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 OBD、排放冒黑烟（简称“三不两改一黑”）等问题，杜绝“三不两改一黑”车辆通过排放检验。除设备故障、损坏和其他特殊情况，不得在检测过程中随意终止检测。

（五）视频要求。按照 HJ1237 规定，在外观检验、检测车间和隔离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外观检验环节应准确采集上传外观检查车辆前后号牌、污染控制装置及传感器、OBD 端口、排气管等照片，保存车辆外观检验视频。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应采集

保存 OBD 检查时检测系统界面、检测操作和 OBD 诊断仪安装情况等 OBD 检查全过程视频；检测车间应采集保存检测设备控制软件操作、分析仪显示的检测内容、仪器设备开机、设备自检、设备待检验、排放检验和系统关机全过程视频，且视频不能中断，上传排放检验过程视频；保存和上传外检图片、OBD 检查图片和检测过程图片；隔离区域应实现 24 小时监控。保证各个检测环节存储、上传的视频、图像的完整性和清晰度，视频和图片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二、规范联网程序

（一）首次联网。检验机构首次申请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时，应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设备和人员能力现场评审指导书》（市监检测发〔2025〕105 号）有关要求，配备满足能力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检测软件、视频监控设备和检测人员。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 号）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设备依法检定合格的相关材料（见附件 3）。经材料审查，结合必要的现场核查（见附件 4）及省监管平台、市监管平台、检验机构检验软件间联网测试，对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6〕2101 号）要求的检验机构，由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分配

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编码号段，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联网，省、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管部门及时公开已联网的检验机构名单。

（二）变更信息。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机构名称、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或经营地点发生变化，以及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等主要人员，检验范围、检测线数量、检测线技术等检测条件，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证件发生变化，应当向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变更登记表”（见附件5）并附相关材料。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严格监管执法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检验机构监管，实现对检验机构的年度监管全覆盖，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开发使用全省统一的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软件，提升检测过程监管和软件防篡改能力。探索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非现场智慧监管系统，用科技手段识别、预警违规检测行为，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一）实施分类管理

1. 对于检验机构一般性、管理类、不规范检测等问题，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主动帮扶，及时提醒预警，督促检验机构及时整改，加强内部培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视情况组织对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

签字人进行集中帮扶指导、学习提升。

2. 对于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未建立或未保存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依法立案查处的同时督促其予以整改，并组织对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进行集中帮扶指导、培训学习，提升其具备规范开展排放检验工作能力。

3. 对于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依法立案查处的同时暂停采信其数据结果；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后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待检验机构完成整改，具备规范开展排放检验工作能力和条件后，恢复采信其数据结果。（具体流程见附件2）

（二）加强非现场监管检查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托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通过远程视频监控、检测数据排查等技术手段，加大对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远程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重点核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监督抽测方式（以下简称“三种方式”）发现的超标柴油车、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异常柴油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以下简称“三类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当建立超标柴油车动态数据库，并对检验机构开展远程巡查，对“三类柴油车”排放检测数据的年度核查率不低于 30%；结合“三种方式”发现的超标车辆，对检验机构进行溯源，每月组织对溯源前 5 名的检验机构进行重点核查。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月对辖区检验机构进行全面远程巡查，对“三类柴油车”核查率不低于 85%。对于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强化跟踪问效

省生态环境厅按期通过省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巡查检验机构运行情况，将发现的问题线索推送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核实处理。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反馈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问题查处不实的，组织力量适时进行现场帮扶；针对存在问题查处不力、问题反馈敷衍塞责、工作进度迟缓，以及检验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地市，向该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发提示函，督促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效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主动开展指导帮扶活动，不断提高检验机构守法意识和能力，推进机动车检验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关于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规范〔202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物理隔离与明管明线实施要求
2. 恢复采信数据结果管理流程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书
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核实情况表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变更登记表



物理隔离与明管明线实施要求

一、物理隔离要求

(一) 检验检测设备

除设备检定校准、发生故障或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检测人员不得接触检验设备。

(二) 隔离区进入管理

除设备故障、损坏和其他特殊情况，不得接触隔离区域设备。任何人员进入隔离区域，均需提前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详细记录进入时间、人员信息、进入事由等相关内容。

二、明管明线要求

(一) 明管布置

排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氮氧化物分析仪等取样探头至分析仪样气入口应全程暴露可见，禁止埋设或隐藏于设备内部。对于地上架设管路部分，应处于视频监控系统可视范围内。

管路应采用地上架设方式，可使用专用支架或桥架等设施固定，确保无遮挡、易检查。管路连接处需密封紧固，不得存在旁通管路。管路布置应避免过度弯折，不得私自延长采样管路，总长度及技术要求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参考见图 1。



图 1

（二）明线布置

排气分析仪、气体分析流量计、不透光烟度计、氮氧化物分析仪、转速计、气象站等仪器至工控机的通讯线路应全程暴露可见，禁止穿暗管、暗线敷设或使用无线转接设备。对于地上架设线路部分，应处于视频监控系统可视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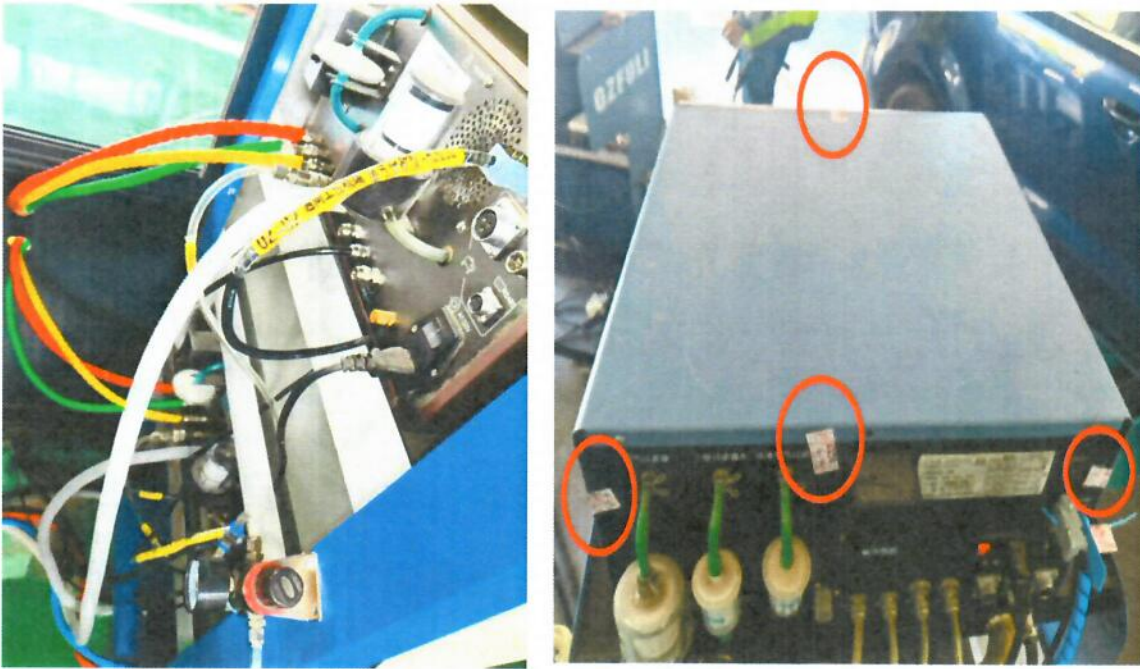
设备线路需直接连接至工控机指定串口，禁止额外转接设备，线路应重新布线并固定于专用线槽内。检验机构完成明管明线布置后绘制线路拓扑图并上传监管平台。

仪器端和电脑工控机端接口均需施加双向封签，工控机未使

用的串口、USB 接口等需封闭并粘贴“禁用”封签。封签因设备检修维护、硬件升级需拆除封签或线路调整前，检验机构提前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或视频远程确认后操作，全程操作进行录像并保存和上传监管平台。调整完成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或视频远程监督下重新施加封签，并详细记录维修、变动的时间、原因、操作人员等信息。

封签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放，封签损坏或更换需向生态环境部门重新申领，鼓励使用电子封签，加强预警。封签使用防撕防水封签，封签上包含企业名称、检测线名称和编号、封签码、封签日期及检验机构公章，各地可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增加标签信息。封签位置参考见图 2。





企业名称：_____

检测线名称编号：_____

封签码：_____

封签日期：_____

盖章

图 2

（三）管线标签与标识管理

每条通讯线路两端（设备端、工控机端等）需粘贴标签，标明线路功能、编号及去向。工控机串口面板需标注对应设备名称，标签材质需耐油污、防脱落。采样管路至少每隔 1 米标注流向箭头及用途（如“汽油车排气采样”）。参考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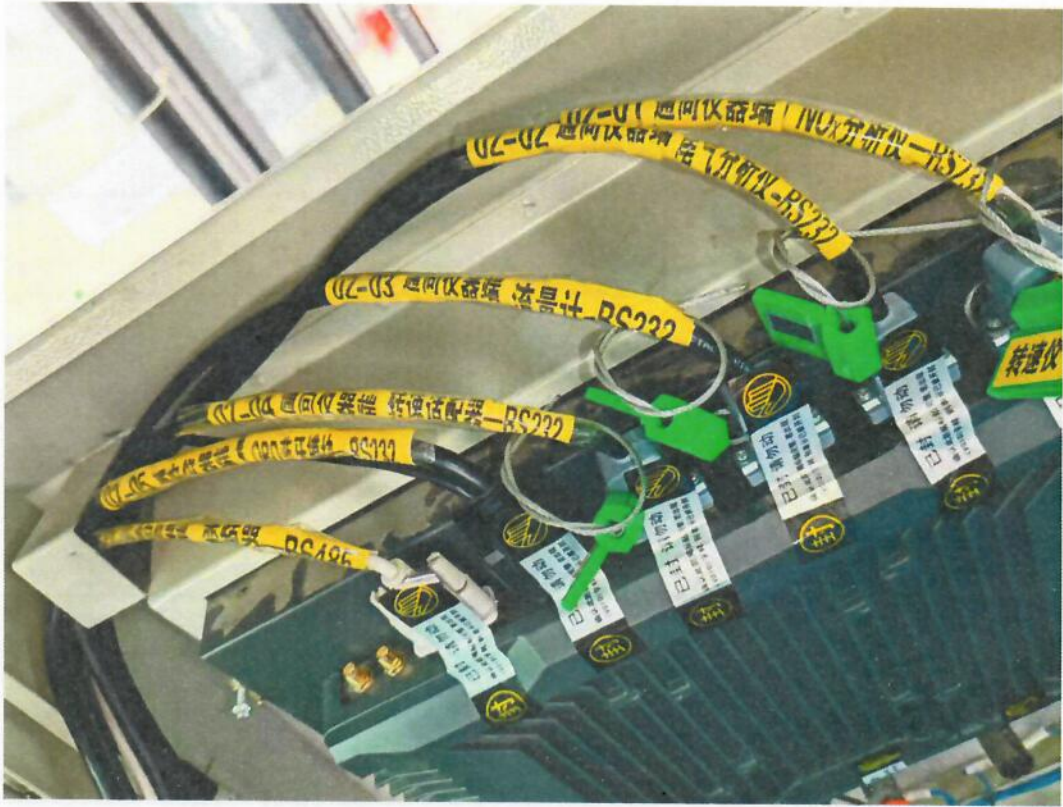


图 3

（四）维护管理

检验机构需对工控机、排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氮氧化物分析仪和底盘测功机等设备的机箱内部每层集成电路板进行高清拍照，上传监管平台。集成电路板发生改动的，需重新拍照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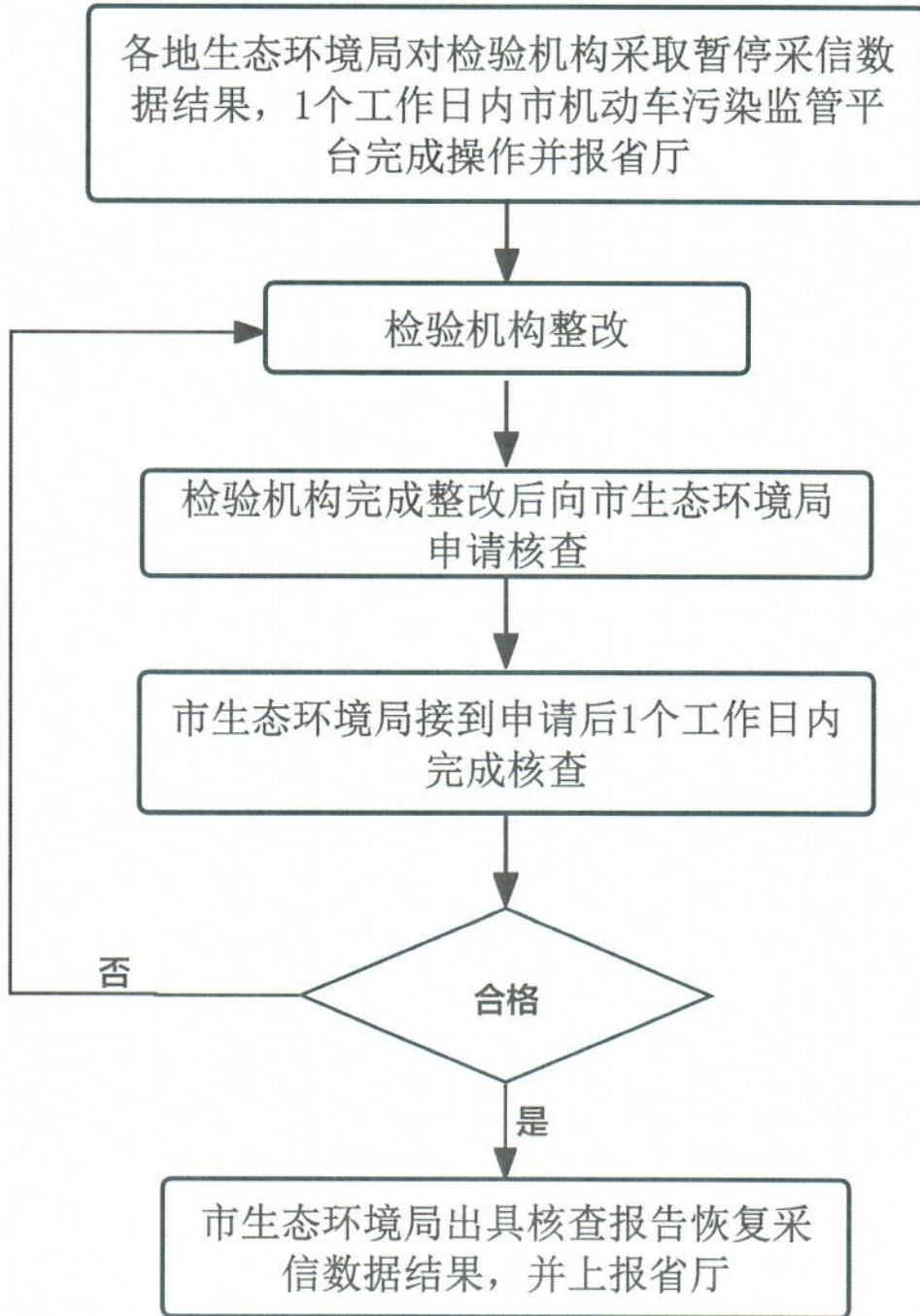
隔离区域进出记录表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机构地址			
进入隔离区域名称			
停留起止时间		进入人员	
操作 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记录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生态环境部门 核实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设备维修记录表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机构地址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编号	
生产厂家			
维修开始时间		维修前检定/校准有效期 (如有)	
维修完成时间		维修后检定/校准有效期 (如有)	
维 修 内 容	记录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核实情况	核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恢复采信数据结果管理流程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书

_____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河北省(_____具体地点_____)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现向贵单位提出联网申请，并提交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设备依法检定合格的相关材料(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基本信息表、设备明细表)。现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全部准确、完整、合法，并对其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我单位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三、我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联网并开展排放检验业务后，按照国家和本省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实时上传排放检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对排放检验过程中发生的检验安全、车辆损坏等法律、安全、民事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四、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的排放检验程序、范围、标准、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真实性、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执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按时完成规定和临时性排放检验任务。

五、保证检验场地符合要求，设备管路管线按要求铺设，视频监控按要求安装使用，确保检验设备准确有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资料档案等齐全、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基本信息表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期限止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量监督员		检测线条数()条	
授权签字人		其 中	轻型汽油车检 测线条数
职工总数			轻型车混合检 测线条数
其中：排放检验职工人数			重型车检测线 条数

附件 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核查表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检测地点			
计量认证证书 编号		有效期	
人员情况		检测线条数 () 条	
法人及电话		轻型汽油车检测线条数	
机构负责人及 电话		轻型车混合检测线条数	
质量负责人		重型车检测线条数	
技术负责人		其他(请说明)	
质量监督员			
授权签字人			
核查意见			
排放检验机构 确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核查组组长 签字		核查组其他成员 签字	

附件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变更登记表

机构名称			
检验地址			
以下 为 变 更 备 案 内 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检验机构		法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将变更后相关证明复印件附后。

